

项目编号：SHXM-00-20210805-1152



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社区管理办

代理机构：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1-08-13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5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

3.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二、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805-1152**

项目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

预算金额（元）：**1349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48961.00 元**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江桥镇内老旧小区智能化改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拟改建 3 个，新增 18 个，改建面积为 1241 平方米。

项目地址：**嘉定区江桥镇各社区**

项目工期：**45 日历天**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8-1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8-23**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参加投标报名：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红色公章；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2、完成投标报名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08-13** 至 **2021-08-23**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磋商文件售价（元）：**0**

4、获取磋商文件的其他说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08-26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本次磋商将于 **2021-08-26 09:30:00** 在**上海市东体育会路100弄1号802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磋商时供应商代表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3)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 (4)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需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开启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纸质响应文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社区管理办
地址：金沙江西路 555 号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方式：021-69112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100 弄 1 号 802 室

联 系 人：赵航飞

联系方式：13795339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社区管理办 地址: 金沙江西路555号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电话: 021-69112651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100弄1号802室 联系人: 赵航飞 电话: 13795339838
3	项目名称	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
4	招标编号	SHXM-00-20210805-1152
5	项目预算金额	13490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响应截止日5天前, 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收件地址: 593449038@qq.com)向代理机构提供, 并电话联系告知; 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6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套的标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响应文件与技术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响应文件”或“技术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1)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2) 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 4) 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1-08-26 09:3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1-08-26 09:30:00 地点：上海市东体育会路100弄1号802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8	合同支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0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 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条规定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除下述第16条要求外，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响应方基本情况介绍；
- (8) 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近三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0) 近三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1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评审时将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 (1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8) 书面的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装订在纸质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中，或单独成册）。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编制说明、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项目特点的理解；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和承诺；
- (4)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承诺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施工进度的技术措施和承诺；
- (6) 成品保护措施和工程保修和售后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及人员配置；
- (8) 项目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及项目建造师资历和业绩情况；
- (9) 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选用表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 (10) 防汛防台、**防疫防控**等各项技术措施和急处置预案；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应列入的其他内容。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

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

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网址：www.zfcg.sh.gov.cn）。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江桥镇内老旧小区内配套设施不全，原有非机动车停车库（棚）已损坏严重，同时由于规划原因，并无充电装置，小区内居民私拉电线充电现象较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现进行智能化改建，拟改建 3 个，新增 18 个，改建面积为 1241 平方米。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

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各社区

项目采购预算：134.8961 万元

拦标价：1348961.00 元（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服务范围：对江桥镇内老旧小区智能化改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拟改建 3 个，新增 18 个，改建面积为 1241 平方米。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社区管理办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西路 555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姚远 联系电话：69112651

三、服务商准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
 -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3.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采购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对江桥镇内老旧小区智能化改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拟改建 3 个，新增 18 个，改建面积为 1241 平方米。主要涉及原有混凝土地坪拆除、挖沟槽土方、碎石垫层、砼垫层、混凝土地坪、型材屋面、钢支撑、钢拉条、预埋铁件、金属面油漆、地面开管槽以及电气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各社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

1.2.2 现场临时供水、供电情况若投标人认为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增设或扩容，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措施费用中。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或调查了解。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本工程主要单位工程的主体部分，不得分包。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但承包人应履行总包管理职责。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具体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需确定。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结算。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年9月10日，竣工日期为 2021年10月24日，总工期 45 日历天。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优于采购人要求时，以承包人承诺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暂估价项目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有关本工程工期方面的处罚要求：

本工程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每延误天承担工期违约处罚；**投标单位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写明。**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有关质量方面的处罚要求：

若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无偿返修至合格外，还需承担不低于工程承包合同总价 3% 的质量违约处罚。**投标单位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写明。**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

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

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如需)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检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

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

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工程开工后一周内承包人上报至工程监理单位审核。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工程开工后一周内承包人上报至工程监理单位审核。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工程中对工程最终观感质量、整体效果等有重大影响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适时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提供样品；样品通过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1.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依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法规等要求进行试验、检验、检测的材料、设备、周转工具、工程产品等,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试验、检验、检测;所发生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1.3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4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5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工程所在地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2. 计量与支付

12.1 付款申请

承包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工程量报表得到采购人确认,并达到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时,发包人对付款申请单进行流程审核进入付款程序。

12.1 付款办法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作为备料款;
- (2) 合同工程量 100%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70%;
- (3) 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维修费则一次性支付。

13.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3.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3.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清洁、维护

工作。

13.1.2 清理、清洁、维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2.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规定所需提交的所有竣工资料；
- (2) 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13.3 竣工清场和移交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洁、整理和清场后向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所移交内容除满足质量要求的工程实体外，还应包括：

- (1) 工程设备出厂、质量、保修等相关资料以及设备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对设备操作人员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应免费向采购人具体使用人员进行交底、培训；
- (2) 其他采购人要求移交或提供的相关服务。

五、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更改招标工程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节的有关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其中税金按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应考虑在措施费或综合单价中。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3.3% 的 90% (即 2.97%)**；亦不得超过乘以上限费率 / % 计算的上限费用。（**最低费率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执行**）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2.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

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 1.96% 计算；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 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拦标价 1348961.00 元的，视为无效投标。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采购人）”和“承包人（供应商）”同义。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下述内容）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如有）

注：以上内容的格式参照《工程量清单规范（2013）》要求执行；投标人采用行业专用造价软件进行测算报价并生成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六、招标工程量清单

1. 由于本项目为实施点分散的零星改造修缮项目，采购人无法提供准确的设计文件，招标清单中也无法将清单子目的特征内容等信息填写完善。投标人报价时对不详之处可参照同类其他项目设

施的中上档次质量规格考虑，同时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高标准要求的可能；投标人一旦中标，须确保工程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若发生报价时投标人预估不足或采购人提高标准所带来的风险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所报单价和费率结算时不作调整。

2.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施工措施费用投标人应考虑进项目总价措施费中；对于非实体项目的模板（如有）、脚手架（如有）等单价措施项目，投标人可在总价措施费中填报，也可根据其来源考虑进对应的实体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将不作漏项单独计费。

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见下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车库（棚）新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丰江路 128 弄				
1	沪 200105006001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4.56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m3	9.12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m3	9.12		
4	010404001001	碎石垫层	m3	4.56		
5	010404001002	砼垫层	m3	4.56		
6	011101003001	混凝土地坪	m2	22.8		
7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m2	68.8		
8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t	0.26		
9	010606013001	预埋铁件	t	0.05		
10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m2	16.78		
11	沪 201707002001	地面开管槽	m	40		
12	050101002001	起挖灌木	株	5		
13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株	5		
丰江路 128 弄小计						
		曲江路 100 弄				
14	沪 200105006002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19.2		
15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m3	38.4		
16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m3	38.4		
17	010404001003	碎石垫层	m3	19.2		
18	010404001004	砼垫层	m3	19.2		
19	011101003002	混凝土地坪	m2	96		
20	010901002002	型材屋面	m2	219.6		
21	010606001002	钢支撑、钢拉条	t	0.62		
22	010606013002	预埋铁件	t	0.15		
23	011405001002	金属面油漆	m2	53.7		
24	沪 201707002002	地面开管槽	m	142		
曲江路 100 弄小计						
		申江路 19 弄				
25	沪 200105006003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3.9		
26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m3	7.8		
27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m3	7.8		
28	010404001005	碎石垫层	m3	3.9		
29	010404001006	砼垫层	m3	3.9		
30	011101003003	混凝土地坪	m2	19.5		
31	010901002003	型材屋面	m2	53.4		
32	010606001003	钢支撑、钢拉条	t	0.24		
33	010606013003	预埋铁件	t	0.05		
34	011405001003	金属面油漆	m2	16.8		
35	沪 201707002003	地面开管槽	m	40		
申江路 19 弄小计						
		曹安路 3580 弄小区				
36	沪 200105006005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10.58		
37	010101003005	挖沟槽土方	m3	21.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车库(棚)新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8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m3	21.18		
39	010404001009	碎石垫层	m3	10.58		
40	010404001010	砼垫层	m3	10.58		
41	011101003005	混凝土地坪	m2	52.92		
42	010901002005	型材屋面	m2	106.8		
43	010606001005	钢支撑、钢拉条	t	0.28		
44	010606013005	预埋铁件	t	0.06		
45	011405001005	金属面油漆	m2	18.6		
46	沪 201707002005	地面开管槽	m	40		
曹安路 3580 弄小区小计						
		华江一村				
47	沪 200105006006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18.6		
48	010101003006	挖沟槽土方	m3	37.2		
49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m3	37.2		
50	010404001011	碎石垫层	m3	18.6		
51	010404001012	砼垫层	m3	18.6		
52	011101003006	混凝土地坪	m2	93		
53	010901002006	型材屋面	m2	197.4		
54	010606001006	钢支撑、钢拉条	t	0.32		
55	010606013006	预埋铁件	t	0.06		
56	011405001006	金属面油漆	m2	25.2		
57	沪 201707002006	地面开管槽	m	46		
华江一村小计						
		江桥一村				
58	沪 200105006008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13.2		
59	010101003008	挖沟槽土方	m3	26.4		
60	010103002008	余方弃置	m3	26.4		
61	010404001015	碎石垫层	m3	13.2		
62	010404001016	砼垫层	m3	13.2		
63	011101003008	混凝土地坪	m2	66		
64	010901002008	型材屋面	m2	97.8		
65	010606001008	钢支撑、钢拉条	t	0.27		
66	010606013008	预埋铁件	t	0.05		
67	011405001008	金属面油漆	m2	20.2		
68	沪 201707002008	地面开管槽	m	40		
江桥一村小计						
		江桥新苑				
69	沪 200105006009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28.2		
70	010101003009	挖沟槽土方	m3	56.4		
71	010103002009	余方弃置	m3	56.4		
72	010404001017	碎石垫层	m3	28.2		
73	010404001018	砼垫层	m3	28.2		
74	011101003009	混凝土地坪	m2	141		
75	010901002009	型材屋面	m2	230.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车库（棚）新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6	010606001009	钢支撑、钢拉条	t	0.32		
77	010606013009	预埋铁件	t	0.07		
78	011405001009	金属面油漆	m2	28.8		
79	沪 201707002009	地面开管槽	m	42		
江桥新苑小计						
		曹江公寓				
80	沪 200105006010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54.8		
81	010101003010	挖沟槽土方	m3	109.6		
82	010103002010	余方弃置	m3	109.6		
83	010404001019	碎石垫层	m3	54.8		
84	010404001020	砼垫层	m3	54.8		
85	011101003010	混凝土地坪	m2	274		
86	010901002010	型材屋面	m2	498.68		
87	010606001010	钢支撑、钢拉条	t	0.34		
88	010606013010	预埋铁件	t	0.06		
89	011405001010	金属面油漆	m2	26.6		
90	沪 201707002010	地面开管槽	m	40		
曹江公寓小计						
		吴杨路 100 弄				
91	沪 200105006012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36.16		
92	010101003012	挖沟槽土方	m3	72.31		
93	010103002012	余方弃置	m3	72.31		
94	010404001023	碎石垫层	m3	36.16		
95	010404001024	砼垫层	m3	36.16		
96	011101003012	混凝土地坪	m2	180.78		
97	010901002012	型材屋面	m2	810.7		
98	010606001012	钢支撑、钢拉条	t	0.58		
99	010606013012	预埋铁件	t	0.08		
100	011405001012	金属面油漆	m2	38.6		
101	沪 201707002012	地面开管槽	m	900		
吴杨路 100 弄小计						
		吴杨路 55 弄				
102	沪 200105006013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4.19		
103	010101003013	挖沟槽土方	m3	8.37		
104	010103002013	余方弃置	m3	8.37		
105	010404001025	碎石垫层	m3	4.19		
106	010404001026	砼垫层	m3	4.19		
107	011101003013	混凝土地坪	m2	20.93		
108	010901002013	型材屋面	m2	78.1		
109	010606001013	钢支撑、钢拉条	t	0.21		
110	010606013013	预埋铁件	t	0.05		
111	011405001013	金属面油漆	m2	16.8		
112	沪 201707002013	地面开管槽	m	160		
吴杨路 55 弄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车库(棚)新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吴杨路 105 弄				
113	沪 200105006014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8.74		
114	010101003014	挖沟槽土方	m3	17.48		
115	010103002014	余方弃置	m3	17.48		
116	010404001027	碎石垫层	m3	8.74		
117	010404001028	砼垫层	m3	8.74		
118	011101003014	混凝土地坪	m2	43.7		
119	010901002014	型材屋面	m2	194.7		
120	010606001014	钢支撑、钢拉条	t	0.36		
121	010606013014	预埋铁件	t	0.06		
122	011405001014	金属面油漆	m2	22.1		
123	沪 201707002014	地面开管槽	m	216		
吴杨路 105 弄小计						
		翔封路 117 弄				
124	沪 200105006015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4		
125	010101003015	挖沟槽土方	m3	8		
126	010103002015	余方弃置	m3	8		
127	010404001029	碎石垫层	m3	4		
128	010404001030	砼垫层	m3	4		
129	011101003015	混凝土地坪	m2	20		
130	010901002015	型材屋面	m2	61.14		
131	010606001015	钢支撑、钢拉条	t	0.18		
132	010606013015	预埋铁件	t	0.05		
133	011405001015	金属面油漆	m2	15.4		
134	沪 201707002015	地面开管槽	m	84		
翔封路 117 弄小计						
		翔封路 129 弄				
135	沪 200105006016	混凝土地坪拆除	m3	8.5		
136	010101003016	挖沟槽土方	m3	17		
137	010103002016	余方弃置	m3	17		
138	010404001031	碎石垫层	m3	8.5		
139	010404001032	砼垫层	m3	8.5		
140	011101003016	混凝土地坪	m2	42.5		
141	010901002016	型材屋面	m2	183.42		
142	010606001016	钢支撑、钢拉条	t	0.44		
143	010606013016	预埋铁件	t	0.06		
144	011405001016	金属面油漆	m2	26.5		
145	沪 201707002016	地面开管槽	m	160		
翔封路 129 弄小计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车库（棚）新建工程\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丰江路 128 弄				
1	沪 201701001001	配管	m	40		
2	沪 201702001001	配线	m	40		
3	沪 201704002001	防水箱	套	1		
4	031103027001	告警器、传感器	个	2		
5	031103027002	告警器、传感器	个	2		
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m	21		
7	031101001001	电源转换器	台	2		
丰江路 128 弄小计						
		曲江路 100 弄				
8	沪 201701001002	配管	m	110		
9	沪 201702001002	配线	m	110		
10	沪 201704002002	防水箱	套	3		
11	031103027003	告警器、传感器	个	6		
12	031103027004	告警器、传感器	个	4		
13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m	63		
14	031101001002	电源转换器	台	6		
曲江路 100 弄小计						
		申江路 19 弄				
15	沪 201701001003	配管	m	30		
16	沪 201702001003	配线	m	30		
17	沪 201704002003	防水箱	套	1		
18	031103027005	告警器、传感器	个	2		
19	031103027006	告警器、传感器	个	1		
20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m	21		
21	031101001003	电源转换器	台	2		
申江路 19 弄小计						
		曹安路 3580 弄小区				
22	沪 201701001006	配管	m	50		
23	沪 201702001005	配线	m	50		
24	沪 201704002005	防水箱	套	1		
25	031103027009	告警器、传感器	个	2		
26	031103027010	告警器、传感器	个	2		
27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m	21		
28	031101001005	电源转换器	台	2		
曹安路 3580 弄小区小计						
		华江一村				
29	沪 201701001007	配管	m	50		
30	沪 201702001006	配线	m	50		
31	沪 201704002006	防水箱	套	1		
32	031103027011	告警器、传感器	个	4		
33	031103027012	告警器、传感器	个	4		
34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m	3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车库（棚）新建工程\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5	031101001006	电源转换器	台	2		
华江一村小计						
		江桥一村				
36	沪 201701001009	配管	m	60		
37	沪 201702001008	配线	m	60		
38	沪 201704002008	防水箱	套	1		
39	031103027015	告警器、传感器	个	4		
40	031103027016	告警器、传感器	个	4		
41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m	36		
42	031101001008	电源转换器	台	2		
江桥一村小计						
		江桥新苑				
43	沪 201701001010	配管	m	55		
44	沪 201702001009	配线	m	55		
45	沪 201704002009	防水箱	套	1		
46	031103027017	告警器、传感器	个	4		
47	031103027018	告警器、传感器	个	4		
48	0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m	34		
49	031101001009	电源转换器	台	2		
江桥新苑小计						
		曹江公寓				
50	沪 201701001011	配管	m	85		
51	沪 201702001010	配线	m	85		
52	沪 201704002010	防水箱	套	2		
53	031103027019	告警器、传感器	个	5		
54	031103027020	告警器、传感器	个	4		
55	0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m	45		
56	031101001010	电源转换器	台	4		
曹江公寓小计						
		吴杨路 100 弄				
57	沪 201701001013	配管	m	900		
58	沪 201702001012	配线	m	900		
59	沪 201704002012	防水箱	套	15		
60	031103027023	告警器、传感器	个	26		
61	031103027024	告警器、传感器	个	26		
62	030408001012	电力电缆	m	675		
63	031101001012	电源转换器	台	28		
吴杨路 100 弄小计						
		吴杨路 55 弄				
64	沪 201701001014	配管	m	160		
65	沪 201702001013	配线	m	160		
66	沪 201704002013	防水箱	套	2		
67	031103027025	告警器、传感器	个	5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车库（棚）新建工程\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8	031103027026	告警器、传感器	个	4		
69	030408001013	电力电缆	m	45		
70	031101001013	电源转换器	台	4		
吴杨路 55 弄小计						
		吴杨路 105 弄				
71	沪 201701001015	配管	m	216		
72	沪 201702001014	配线	m	216		
73	沪 201704002014	防水箱	套	3		
74	031103027027	告警器、传感器	个	7		
75	031103027028	告警器、传感器	个	6		
76	030408001014	电力电缆	m	65		
77	031101001014	电源转换器	台	6		
吴杨路 105 弄小计						
		翔封路 117 弄				
78	沪 201701001016	配管	m	84		
79	沪 201702001015	配线	m	84		
80	沪 201704002015	防水箱	套	1		
81	031103027029	告警器、传感器	个	2		
82	031103027030	告警器、传感器	个	2		
83	030408001015	电力电缆	m	21		
84	031101001015	电源转换器	台	2		
翔封路 117 弄小计						
		翔封路 129 弄				
85	沪 201701001017	配管	m	160		
86	沪 201702001016	配线	m	160		
87	沪 201704002016	防水箱	套	2		
88	031103027031	告警器、传感器	个	5		
89	031103027032	告警器、传感器	个	4		
90	030408001016	电力电缆	m	45		
91	031101001016	电源转换器	台	4		
翔封路 129 弄小计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0000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增值税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车库（棚）新建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 (元)	备 注
1	零星工程费		20000	
合 计			20000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增值税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车库（棚）新建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		工程量清单合价累计
1.1	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车库（棚）新建工程		
1.1.1	建筑装饰工程		
1.1.2	安装工程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参见采购需求及相关文件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填报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	综合考虑进 2.1.2 或组价到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其他项目费	20000.00	该项为暂列金额（零星工程费），投标人不得改变金额
4	规费		费率参见采购需求及相关文件
5	增值税		税费参见采购需求及相关文件
投标总价（合计=1+2+3+4+5）			

增值税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 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对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2、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得分	0~30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 的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编制说明、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1~3	一般的得1分，较好的得2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	10~25	一般的得10-15分，较好的得15-20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20-2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劳动力配置合理性	1~4	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2-3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3-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0~8	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完善性，技术措施、过程控制的针对性（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8	针对施工特点详细论述拟采取的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靠（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总平面布置	1~3	一般的得0-1分，较好的得1-2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2-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防汛、防台、防疫专项方案技术措施	0~5	方案措施完善、合规、切实可行程度，（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1~4	人员配备一般得1-2分，较好的得2-3分，充足的得3-4分。
业绩、经验	0~5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反映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 同 各 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 工程地点：嘉定区江桥镇各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情况]。（具体见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同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以投标承诺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 （4）暂列金额：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权益履行完毕后失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嘉定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采购人）： （公章）

承包人（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注：双方签章时，应将本合同附件逐一签章；若附件漏签或未签的，将视为与本合同一并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具体内容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经承包人、工程监理、投资监理、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过程文件如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现行法律法规、验收规范、技术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防汛防台预案、各阶段进度计划、完成量报表、其他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管理性文件、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施工方进一步自行细化的图纸及方案、竣工（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适时，以满足施工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届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届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依据发包人内部管理流程管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届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届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承包人进场后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届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所需全部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不予变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生工程量偏差时调整工程量，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届时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包人代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代表发包人对项目进行管理以及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以承包人投标拟派项目经理为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总承包施工的全过程组织实施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工作日必须在施工现场主持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意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主管部门和行业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适时上报发包人审核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监理并协助发包人（投资监理）进行造价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届时根据需要，由发包人确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必要时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临时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建筑的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施工噪声、防尘等（不仅限于此）各项措施必须符合上海市环保局、上海市住建委、交通委要求、相关规范等要求设置的相关现场设施，且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施工任务完成后，恢复因施工损坏如道路、停车位、侧石、绿化等，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有权依据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6.2.2 中第 (2) 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或上海市政府发布的要求停工连续达 3 天以上的异常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投标文件中原有工程量增减，按投标文件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单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工程量清单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工程量清单单价确认原则为：依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及其他工程造价相关文件，人材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计算，人材机单价按投标文件中人材机单价计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下浮 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综合费率按投标文件，措施费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认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投资监理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和上述 11.1 条约定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资金管理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全部验收合格后，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照工期违约处罚的双倍承担违约处罚，同时自行承担延迟提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竣工结算申请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管理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资金管理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资金管理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除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外，其余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无偿返修至合格外，还需承担不低于工程承包合同总价 3% 的质量违约处罚。（当投标承诺高出该标准时按投标承诺执行）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每延误天承担工期违约处罚。（当投标承诺高出该标准时按投标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保险，包括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

责任险、承包人本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等按照相关规定应办理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因承包人未投保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样本）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工程项目地址: 嘉定区江桥镇各社区

实施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服务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合同价款 20% 的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

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社区管理办（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 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 项目的采购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
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人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社区管理办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SHXM-00-20210805-1152（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3.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

招标编号：SHXM-00-20210805-1152

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包 1

自报工期(日历天)	工期违约处罚承诺	自报质量等级	质量违约处罚承诺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附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安全文明 措施费报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目 报价	增值税 项目报价		
合 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③**质量、工期奖罚承诺：**_____。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⑤有关渣土垃圾处置的承诺：_____。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

招标编号：**SHXM-00-20210805-1152**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②加盖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③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不得改变工程量、暂估或暂列金额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			
规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			
税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			
项目工期及承诺	项目工期不得超过90日历天，违约处罚承诺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规定。			
工程质量及承诺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违约处罚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规定。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江桥镇老旧小区地面非机动车库（棚）改扩建工程

招标编号：SHXM-00-20210805-1152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情况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的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查询页面。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在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或额定功率	产地

2. 投标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用途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7. 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8. 正在履行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不密封进投标文件，需单独提供的相关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_____（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